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之裁定係因原告於114年9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又113年12月30日令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已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。是本院114年11月25日之裁定已記載原告本件起訴標的金額為5萬2,398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裁定記載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」，是仍有50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